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關連交易

收購KANTATSU的4.6%股權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Mizuho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Mizuho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0日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約76.81%股權，鴻海控制Kantatsu的主要股東夏普公司30%以上的權益。夏普公司被視為鴻海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涉及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Mizuho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Mizuho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待售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Mizuho（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izuho及Mizuho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待售股份

1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Kantatsu全部股權的4.6%。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3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21,720,000港元），該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Mizuho在計及(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Kantatsu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Kantatsu資產淨值的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該代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日期**」）作實，惟須(i)在實施變更方面取得Kantatsu的同意及配合，以及(ii)遵守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完成日期，(i)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公司以日圓現金支付予Mizuho；及(ii)Kantatsu的股東名冊將同時予以更新以反映完成時的股東變動情況。

終止

倘完成因以下情況而被禁止：(i)任何法律或監管原因；(ii)Kantatsu不給予同意；或(iii)儘管各方付出合理努力，但仍未能更新Kantatsu的股東名冊，則股份購買協議須予終止，而Mizuho須在股份購買協議終止日期起15個曆日內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到的任何款項全額退回本公司。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且為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之少數全球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其亦為全球消費電子領導者，憑藉居家、工作及出行方面的技術將人們連接起來。

Mizuho是一間於日本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Kantatsu是一間於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汽車、醫療及工業用途的高倍微距鏡頭製造及設計。

Kantatsu的財務資料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Kantatsu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日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日圓）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千日圓）
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的純利／虧損	-4,226,105	563,530	-2,297,896
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的純利／虧損	-4,368,620	519,407	-2,222,844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Kantatsu的資產淨值為12,243,183,000日圓。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前公告所載，汽車製造商已開始為其產品配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而車載攝像頭及電子鏡乃該系統不可或缺的硬件組件。因此，本公司已與夏普公司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專注於車載攝像頭模塊業務。考慮到鏡頭為攝像頭模塊的關鍵元器件，而Kantatsu為一間領先的鏡頭製造商，其於高精度光學設計、製模及自動化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收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在車載攝像頭模塊方面的能力。

經考慮以上理由及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份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約76.81%股權，鴻海控制Kantatsu的主要股東夏普公司30%以上的權益。夏普公司被視為鴻海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涉及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88.HK)；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Kantatsu」	指	Kantatsu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zuho」	指	Mizuho Growth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1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Kantatsu全部股權的4.6%；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Mizuh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日圓根據1日圓兑0.0724港元之概約匯率兑換成港元。該匯率僅供説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日圓及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能否兑換。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GILLESPIE William Ralph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杰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